

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再次征求《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村医培养 工程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函

各市、县、自治县人民政府：

为了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意见》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、海南省财政厅、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海南省教育厅、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《深化基层教育卫生专业技术人才激励机制改革的若干措施》的通知（琼人才局通〔2022〕8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加强我省村医（特指在村卫生室执业的医生）队伍培养工作，我省决定实施乡村振兴村医培养工程，市县政府予以资金支持。经征求各厅局及市县卫生健康委意见，我委已形成再次征求意见稿，特征求贵单位意见。请于5月26日前反馈我委，如无修改意见也请书面反馈。逾期未反馈，视为无意见。

联系人：林昌；联系电话：18689898859。

附件：1.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村医培养工程的通知（再次征求意见稿）

2.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村医培养工程等

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的复函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校对人：林昌